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64號

異 議 人 陳榮鴻

代 理 人 張志全律師

張尚宸律師

上列異議人就債權人陳玉玫與債務人陳勁睿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7670號請求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之裁定（實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6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7670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參與分配之聲明，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一）緣債權人陳玉玫前聲請對債務人陳勁睿所有如原處分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767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異議人雖於113年8月29日

具狀聲明參與分配，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6日以原處分駁回之。

- (二)惟系爭不動產應係第三人陳錦祥所信託予陳勁睿；又異議人為陳錦祥之債權人，自得請求執行陳錦祥之信託受益債權，是異議人自有就系爭不動產聲明參與分配以保障權利之必要，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參與分配之聲明，應有所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第31條、第3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應為如何之執行，僅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對確定執行名義內容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參照。

- (二)查異議人就系爭不動產參與分配之聲明，應係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612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其執行名義，此有異議人之民事聲明參與分配狀在卷可證，應無疑義。惟查，系爭本票裁定主文所記載之內容應係：「相對人（即陳錦祥）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五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即異議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等語，此與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有所不同，自難據以做為異議人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之依據，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參與分配之聲明，於法應無違誤。

- (三)另異議人雖聲明異議主張系爭不動產應係陳錦祥所信託予陳勁睿等語，然異議人之前開主張，應已涉及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應非執行法院所得審酌，於此情形，異議人自應

01 依信託法之相關規定行使權利，方為適法，附此敘明。

02 四、據上論結，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參與分配之
03 聲明，於法應無違誤。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
04 不當，求予廢棄等情，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05 五、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陳薇晴